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1 月 29-30 日通过电话、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。其中林承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出席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减量搬迁沿海项目产能置换的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》（发改运行〔2017〕69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 2017 年钢铁去产能实施方案中“鼓励引导广西柳钢等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，抓紧落实上述要求，适时向沿海地区实施减量搬迁”的要求，推进广西冶金产业二次创业，优化广西钢铁产业布局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，打造广西沿海钢铁精品基地。

本次产能置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拟在临港地区新建生铁产能 1068 万吨、粗钢产能 1470 万吨，将公司现有钢铁产能（炼铁产能为 1075 万吨，粗钢产能为 1480 万吨）分阶段进行异地置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及实施。

关于产能置换的后续实施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该产能置换方案贯彻落实了国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了自治区钢铁产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